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获悉横店控股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横店控股	是	56,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7.94%

注：横店控股原质押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为14,0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2017年4月26日分别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据此，上述质押股份在除权后增至56,000万股。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2,4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横店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